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建设单位：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倪宋

联系人：吴铭

联系方式：18651997506

邮编：213011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13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2
注释 .....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6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	扩建	技术改造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6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4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盛沃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盛沃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3、《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5、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6年03月）；
- 16、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数[2026]85号，2026年04月24日）；
- 17、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04月）；
- 18、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口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抛光粉尘（颗粒物），其中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DA002	颗粒物	20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颗粒物		/		/		0.5	
总悬浮颗粒物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浓度最高点	5.0（1h 平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0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432	
	悬浮物	0.1824	
	氨氮	0.0213	
	总磷	0.0030	
	总氮	0.030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62	
	二氧化硫	0.020	
	氮氧化物	0.45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由来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30 日，共设有四个厂区，一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北后庄村，二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三厂区名为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区，四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中路 8 号。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数[2026]85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89050450B003Y）。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 年 04 月 25 日-26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宏亿精

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宋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吴铭/18651997506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 经度：E120°05'29.497"，纬度：N31°43'18.815"
立项备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审备[2024]34 号， 2401-320491-89-02-730844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6 年 03 月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数[2026]85 号，2026 年 04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2026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4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89050450B003Y）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04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4 月 25 日-26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04 月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4800h

备注：本项目产品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作为四厂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精密管配件，不作为成品外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1250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20 人，每天两班制工作，8h/班，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联合厂房	建筑面积 45052.9m <sup>2</sup> ，1 层	与环评一致	
	其中 穿孔区	建筑面积 1250m <sup>2</sup> ，位于联合厂房内东侧，用于本项目的生产加工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sup>2</sup> ，位于穿孔区内东侧，用于堆放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周转区	100m <sup>2</sup> ，位于穿孔区内东侧，用于堆放已加工完成可发往四厂区的管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由市政燃气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经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筒高度 4m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45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1		36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2	50m <sup>2</sup> ，位于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3	25m <sup>3</sup> ，位于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高精度剪断机	/	断料	2	2
	半自动化智能管件成型机组	定制	加热、穿孔、去氧化皮、冷却	1	1
	全自动管件抛光机	/	抛光	1	1
检测设备	金相检测仪	/	检验	1	1
	超声波涡流探伤机	/		1	1
	摆锤冲击试验机	/		1	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XD-75A	提供动力	1	1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坯料	碳钢	万吨	1.1	1.1	与环评一致	
钨顶头	钨钛钴碳合金	支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抛光盘	尼龙	吨	1.5	1.5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200L/桶，主要成分为基础油、添加剂等	吨	2	2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烷烃	万 m <sup>3</sup>	48.9	48.9	与环评一致	
金相分析	尼龙砂纸	尼龙	吨	0.015	0.015	与环评一致
	绒布	纤维	吨	0.005	0.005	与环评一致
	树脂粉	1kg/袋，丙烯酸树脂	吨	0.002	0.002	与环评一致
	硝酸	500ml/瓶，68%HNO <sub>3</sub>	吨	0.00035	0.00035	与环评一致
	酒精	500ml/瓶，无水乙醇	吨	0.0038	0.0038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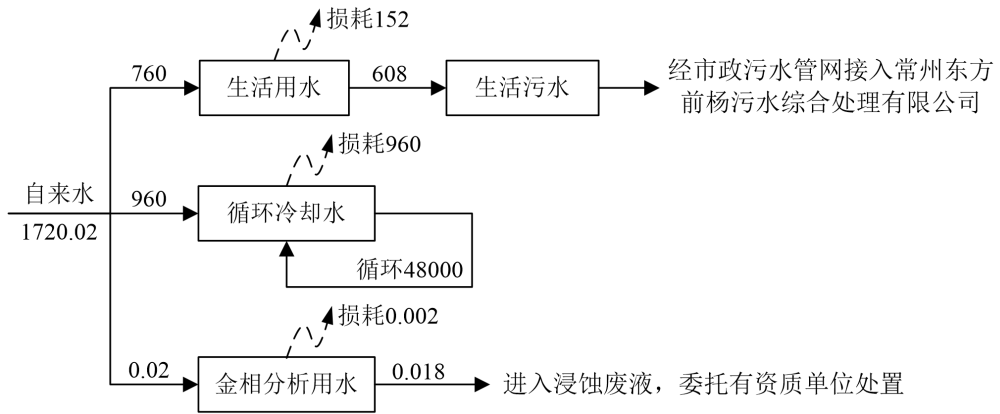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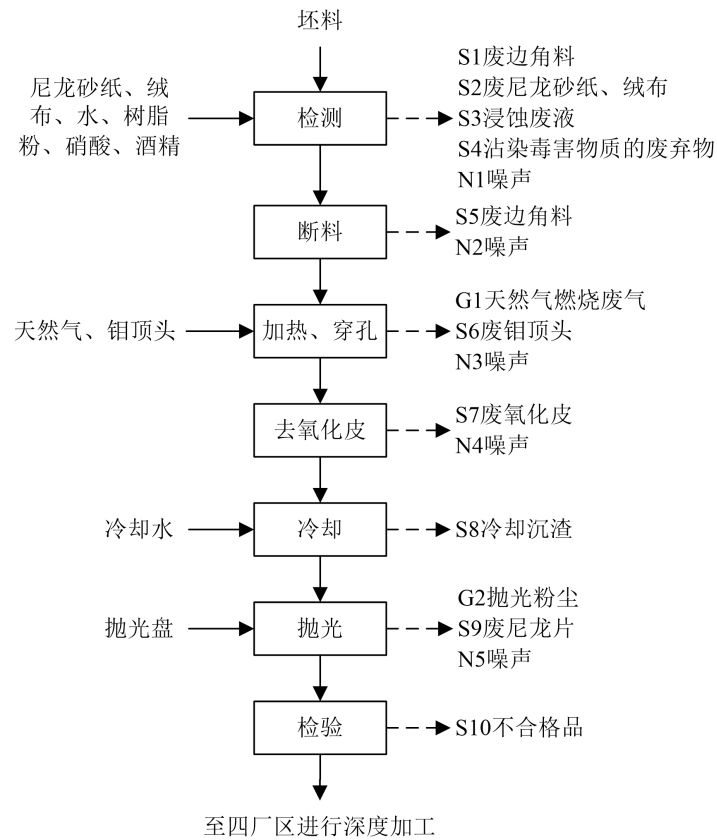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检测：**按照订货协议要求检测坯料的规格尺寸和化学成分、晶粒度等级等，根据对应的光谱样块进行金相分析，严格控制坯料的成分、组织与性能。

**金相分析的步骤：**①取样，使用切割机从坯料上截取一段具有代表性的样品；②镶嵌，利用镶嵌机使用树脂粉（电加热 90~110℃）包裹样品，制成标准尺寸（直径 20mm~30mm）；③粗抛，依次使用 80 目、180 目的尼龙砂纸进行粗抛处理，去除取样时造成的深层损伤；④精抛：依次使用 400 目、800 目的尼龙砂纸和绒布进行精抛处理，去除粗抛留下的细微划痕；⑤浸蚀：在通风橱内，使用硝酸和酒精配制成浸蚀液（5%硝酸酒精溶液），再用棉球蘸取适量浸蚀液擦拭样品表面几秒到几十秒，随后立即用水冲洗并快速吹干；⑥观察与分析：将处理好的样品放置光学显微镜下进行观察，可测量样品晶粒度、相的比例、脱碳层深度、夹杂物含量等，也可以识别各种显微组织。以上分析涉及的一系列设备均为金相检测仪自带配套的设备，粗抛和精抛过程中需将尼龙砂纸、绒布蘸取少量的自来水打湿以抑

制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尼龙砂纸、绒布 S2、浸蚀废液 S3、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S4、噪声 N1。

**断料：**按照产品要求利用高精度剪断机对坯料进行断料处理，得到相应长度的坯料。此过程为干式加工，无需添加切削液、润滑油等进行润滑、冷却。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噪声 N2。

**加热、穿孔：**按照工艺要求的温度和时间利用半自动智能管件成型机对坯料进行加热处理，再经过辊道快速传输至穿孔工位进行穿孔处理。本项目采用天然气进行直接加热，将坯料加热温度至 1200℃左右，然后在轧辊的压力作用和芯头挤压下，其中心部位受三向拉应力的作用而形成空腔，辗轧成坯管。穿孔操作时，按照穿孔的规格选用合适的钨顶头。过程中需使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自来水，不外排。外购的坯料表面不涉及油污，故加热过程中无油雾产生。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废钨顶头 S6、噪声 N3。

**去氧化皮：**经加热穿孔后的管件表面存有氧化皮，利用半自动智能管件成型机配套的去氧化皮设备将其表面的氧化皮去除干净。本项目采用机械法去除氧化皮，即管件通过一定管径的中空装置，表面凸出的氧化皮直接被机械切削剥离。此工序产生废氧化皮 S7、噪声 N4。

**冷却：**去氧化皮后的管件在冷却水池内使用自来水进行降温至室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自来水，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冷却沉渣 S8。

**抛光：**穿孔冷却后部分管件需利用全自动管件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减少管件表面的微裂纹和孔隙，提升表面光洁度。本项目采用机械的方式进行抛光，即将管件平稳地插入抛光盘（尼龙片组成）中心区域，以适度的压力将管件在尼龙盘中心前后左右移动、旋转，确保整个管件能够均匀的抛光处理。此工序产生抛光粉尘 G2、废尼龙片 S9、噪声 N5。

**检验：**对抛光后的管件进行超声波涡流探伤检验和摆锤冲击试验，合格品待发往四厂区进行深度加工。本项目探伤方式为超声波涡流联合检测，超声波可验证管件内部的缺陷，涡流可快速筛查管件表面的缺陷。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0。

####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生产区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故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固体废物：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集尘灰、废布袋，浸蚀试剂使用

后会产生废试剂瓶，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 **6、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粉尘经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DA002	抛光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筒高度 4m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穿孔区	高精度剪断机	2	80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半自动化智能管件成型机组	1	78		
	全自动管件抛光机	1	85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检测、断料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3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钼顶头：本项目在穿孔过程中会产生废钼顶头，产生量约 0.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氧化皮：本项目在去氧化皮过程中会产生废氧化皮，产生量约 1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冷却沉渣：本项目在穿孔后直接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冷却沉渣，产生量约 15.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尼龙、绒布：本项目在金相分析的粗抛、精抛过程中会产生废尼龙、绒布，在后道的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废尼龙，则废尼龙、绒布的产生量合计约 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5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本项目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会产生产集尘灰，产生量约 4.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出现破损或严重堵塞时需及时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浸蚀废液：本项目在检测的金相分析过程中会产生浸蚀废液，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本项目在检测的金相分析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本项目浸蚀试剂使用后会产生废试剂瓶，产生量约 0.006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本项目在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检测、断料	SW17 900-001-S17	330	33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铝顶头	穿孔	SW17 900-002-S17	0.7	0.7		
3		废氧化皮	去氧化皮	SW01 313-001-S01	100	100		
4		冷却沉渣	冷却	SW59 900-099-S59	15.7	15.7		
5		废尼龙、绒布	检测、抛光	SW59 900-099-S59	1	1		
6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1-S17	550	550		
7		集尘灰	粉尘处理	SW59 900-099-S59	4.3	4.3		
8		废布袋	粉尘处理	SW59 900-009-S59	0.2	0.2		
9	危险废物	浸蚀废液	检测	HW49 900-047-49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库
10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检测	HW49 900-041-49	0.01	0.01		

11		废试剂瓶	检测	HW49 900-047-49	0.006	0.006		
12		废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49-08	1	1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13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3	3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5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西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1，面积约 36m<sup>2</sup>；已在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2，面积约 50m<sup>2</sup>；已在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3，容积约 25m<sup>3</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油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浸蚀废液、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试剂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待存储到一定量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03 月 24 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编号：320412-2024-JKQ0024-L）；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已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有效防控。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目前已建成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的生产能力。
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光粉尘经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

	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钼顶头、废氧化皮、冷却沉渣、废尼龙、绒布、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浸蚀废液、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试剂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科学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03月24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编号：320412-2024-JKQ0024-L）；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穿孔区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穿孔区北面约80m的史家塘。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608、 化学需氧量≤0.243、 氨氮≤0.021、 总磷≤0.003、 总氮≤0.030。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202、 二氧化硫≤0.020、 氮氧化物≤0.457。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安全风险管控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		企业已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p>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	--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滴定管	50mL	G0009	已检定
2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已检定

5	便携式 PH 检测计	AS218	C-0287	已检定
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已检定
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0226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C-0181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77	已检定

### 3、人员资质

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0	4	10.0	100	1	2.5	100	1	100
悬浮物	40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00
总磷	24	4	16.7	100	1	4.2	100	1	100
总氮	24	4	16.7	100	1	4.2	100	1	100
pH 值	40	40	100	100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1)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4月02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月03日			93.8	93.8	±0.5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4月25日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33吨/天	27吨/天	81.8
04月26日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33吨/天	28吨/天	84.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04月02日	第一次	180	52	2.46	1.01	3.83	8.6	
		第二次	166	49	2.41	1.06	3.61	8.6	
		第三次	180	57	2.28	1.05	3.50	8.4	
		第四次	155	46	2.34	0.95	3.68	8.6	
		平均值或范围	170	51	2.37	1.02	3.66	8.4~8.6	
	04月03日	第一次	165	53	1.84	0.33	2.89	8.6	
		第二次	159	50	1.89	0.25	3.02	8.7	
		第三次	170	45	1.73	0.37	2.74	8.6	
		第四次	174	51	1.76	0.35	2.85	8.7	
		平均值或范围	167	50	1.80	0.32	2.89	8.6~8.7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备注			①pH值单位：无量纲； ②本数据引用[宁学府环境]（2026）检字第0127号，详见附件。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DA001		
治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出口：0.3318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4 月 25 日			04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2436	2639	2656	2698	2754	2700
	氧含量	%	/	19.5	19.4	19.4	16.1	15.8	15.6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5	1.4	5.5	5.7	5.4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0.4	11.3	10.5	13.5	13.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17×10 <sup>-3</sup>	3.96×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1.48×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4	33	26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0	ND	ND	ND	59	76	5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6.48×10 <sup>-2</sup>	9.09×10 <sup>-2</sup>	7.02×10 <sup>-2</sup>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2500m <sup>3</sup>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sup>3</sup> 。							
<b>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b>									
<b>1、测试工段信息</b>									
工段名称	抛光工段				编号	DA002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0	测点面积 m <sup>2</sup>	进口：0.1963、出口：0.1963				
<b>2、检测结果</b>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4月25日			04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3518	3495	3458	3376	3426	342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7	10.3	9.5	9.9	10.1	9.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41×10 <sup>-2</sup>	3.60×10 <sup>-2</sup>	3.29×10 <sup>-2</sup>	3.34×10 <sup>-2</sup>	3.46×10 <sup>-2</sup>	3.29×10 <sup>-2</sup>
DA002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3789	3796	3864	3667	3794	377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10*	1.1	1.0	1.2	1.1	1.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5*	4.17×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4.64×10 <sup>-3</sup>	4.03×10 <sup>-3</sup>	4.17×10 <sup>-3</sup>	3.77×10 <sup>-3</sup>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87.8	89.4	85.9	87.9	87.9	88.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5000m <sup>3</sup>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4.1.4 要求，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应严格 50%执行。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267	0.279	
	第二次	0.259	0.284	
	第三次	0.274	0.279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318	0.316	
	第二次	0.313	0.321	
	第三次	0.308	0.314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353	0.348	
	第二次	0.345	0.358	
	第三次	0.340	0.346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377	0.375	
	第二次	0.382	0.379	
	第三次	0.388	0.37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88	0.379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数据引用[宁学府环境](2026)检字第 0127 号,详见附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房门窗或 通风口外浓 度最高点	第一次	0.398	0.410		
	第二次	0.404	0.417		
	第三次	0.392	0.401		
浓度最高值		0.404	0.417		
浓度限值		5.0	5.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			

	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数据引用[宁学府环境]（2026）检字第 0127 号，详见附件。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23.1	101.6	北	2.1	59.3	阴
	第二次	24.7	101.5	北	2.2	55.8	阴
	第三次	22.3	101.5	北	2.2	51.0	阴
04 月 03 日	第一次	14.2	100.7	北	2.2	57.1	阴
	第二次	14.6	100.7	北	2.3	61.3	阴
	第三次	15.3	100.7	北	2.3	62.7	阴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4 月 02 日	东厂界 1#测点	56.8	47.2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5.3	45.5	
	西厂界 3#测点	56.9	47.1	
	北厂界 4#测点	55.4	45.8	
04 月 03 日	东厂界 1#测点	56.2	46.6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5.6	46.1	
	西厂界 3#测点	57.2	47.4	
	北厂界 4#测点	54.9	45.2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本数据引用[宁学府环境]（2026）检字第 0127 号，详见附件。			

###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检测、断料	SW17 900-001-S17	330	外售综合利用
	废铝顶头	穿孔	SW17 900-002-S17	0.7	
	废氧化皮	去氧化皮	SW01 313-001-S01	100	
	冷却沉渣	冷却	SW59 900-099-S59	15.7	
	废尼龙、绒布	检测、抛光	SW59 900-099-S59	1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1-S17	550	
	集尘灰	粉尘处理	SW59 900-099-S59	4.3	
	废布袋	粉尘处理	SW59 900-009-S59	0.2	
危险废物	浸蚀废液	检测	HW49 900-047-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毒害物质的 废弃物	检测	HW49 900-041-49	0.01	
	废试剂瓶	检测	HW49 900-047-49	0.006	
	废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49-08	1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3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08	60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432	0.1022	
	悬浮物	0.1824	0.0307	
	氨氮	0.0213	0.0013	
	总磷	0.0030	0.0004	

	总氮	0.0304	0.002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62	0.0595	符合
	二氧化硫	0.020	-	
	氮氧化物	0.457	0.36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	/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p>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备注	<p>经核实，天然气燃烧工段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4800h 计、抛光工段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3600h 计。</p>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天然气燃烧 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进口未进行监测，不作评价
		DA002 抛光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9%~89.4%，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粉尘经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检测，DA001 排气筒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作评价；DA00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9%~89.4%，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

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铝顶头、废氧化皮、冷却沉渣、废尼龙、绒布、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浸蚀废液、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试剂瓶、废油，其中废油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浸蚀废液、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试剂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5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西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1，面积约 36m<sup>2</sup>；已在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2，面积约 50m<sup>2</sup>；已在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3，容积约 25m<sup>3</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

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穿孔区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穿孔区北面约 80m 的史家塘。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生产设备清单
- 6、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7、危废处置合同
- 8、危废暂存承诺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应急预案备案单
- 12、登记回执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91-89-02-730844		建设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术改造 其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数[2026]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盛沃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盛沃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89050450B003Y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m <sup>3</sup> /h、4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89050450B		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04月25日-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08	—	608	608	—	608	608	—	608	
	化学需氧量	—	168	500	0.1022	—	0.1022	0.2432	—	0.1022	0.2432	—	+0.1022	
	氨氮	—	2.08	45	0.0013	—	0.0013	0.0213	—	0.0013	0.0213	—	+0.0013	
	总磷	—	0.67	8	0.0004	—	0.0004	0.0030	—	0.0004	0.0030	—	+0.000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595	0.162	—	0.0595	0.162	—	+0.0595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1001.9	1001.9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1.036	1.036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50	400	0.0307	—	0.0307	1.1824	—	0.0307	1.1824	—	+0.0307	
	总氮	—	3.28	70	0.0020	—	0.0020	0.0304	—	0.0020	0.0304	—	+0.0020	
	二氧化硫	—	—	80	—	—	<0.020	0.020	—	<0.020	0.020	—	+<0.020	
	氮氧化物	—	—	180	—	—	0.457	0.457	—	0.457	0.457	—	+0.4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